

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[關懷高雄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]申請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

申請資格

以本國籍之在學學生為限，範圍如下：

- 1.設籍於高雄市，並就讀設立於本市轄區高中(職)之學生。
- 2.設籍於高雄市，並就讀我國大專院校會計相關科系之學生。
- 3.非設籍於高雄市，但就讀設立於高雄市轄區之大專院校會計相關科系之學生。
- 4.急難變故，係指前條適用對象或實質同住之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，發生以下情事：
 - (1)實質同住之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有死亡、突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入獄服刑等重大情事，致影響該適用對象就學者。
 - (2)因突患重大傷病，致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無法穩定獲得該經濟來源，而影響該適用對象就學者。
 - (3)因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，致同住之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失去主要經濟來源，使生活陷入困境而影響該適用對象就學者。
- 5.限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，且同一肇因之緊急重大變故，於申請期限中，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6.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，請於申請表註明。

不包含下列各項：1.已實質休學之學生。2.就讀於研究所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或其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之學生。3.年齡滿 25 歲以上仍在學之學生。4.最近年度之家戶所得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，或家戶不動產價值合計在新台幣 750 萬元(以財產歸戶清單之金額為準)以上之學生。

補助方式：

補助申請應由該公會專務委員會視個案狀況予以核定，其補助期間、補助金額及補助款交付方式如下：

- 1.每一案之總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。(金額 3 萬元為上限，視個案情況酌予補助)
- 2.補助金之給付方式，應以該受補助學生為抬頭，開立足額按月兌現之支票，由其存入銀行金融帳戶兌領；該支票應劃線限存入金融機構，並禁止背書轉讓。

申請文件：

- 1.申請表(如附件)
- 2.學校師長訪談紀錄表。(如附件，請找導師訪談並請導師簽名)
- 3.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
- 4.第 113-1 在學學生證明。
- 5.重大事故證明資料: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等。
- 6.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低、中收入戶證明。(無則免附)
- 7.非低、中收入戶者，請提供最近年度之財產歸戶清單及所得清單(學生及同住家人)。
- 8.其他。

